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2526—2015

## 白夹竹栽培技术规程

Technology of cultivation of *Phyllostachys nidularia*

---

2015-10-19 发布

2016-01-01 实施

---

国家林业局发布

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竹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63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重庆市梁平竹子研究所、重庆市林业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温中斌、高勇军、甘小洪、李月文、丁红云、唐宏、谭作梅。



# 白夹竹栽培技术规程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白夹竹的育苗、造林、幼林抚育、成林培育、病虫害防治、采伐利用等技术要求。本标准适用于白夹竹在全国适生地区的栽培应用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4285—1989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

GB 8321.1~8321.5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

GB 15569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**白夹竹 *Phyllostachys nidularia***

禾本科竹亚科刚竹属,也称作篾竹。主要分布于重庆、四川等地,在山东、河南、陕西和长江流域及以南地区也有分布。

## 4 育苗

### 4.1 苗圃建立

#### 4.1.1 圃地选择

宜选择背风向阳、地形平坦或坡度 $\leqslant 10^{\circ}$ ,土壤肥沃、疏松,质地为壤土或沙质壤土,土层厚度 $\geqslant 60\text{ cm}$ ,pH值4.5~7.0,排灌良好,交通方便的土地。

#### 4.1.2 整地

圃地在过冬前深翻,深度30 cm~40 cm,除去石块、树根等杂物,开好排水沟;可用代森锌粉剂300 kg/hm<sup>2</sup>~600 kg/hm<sup>2</sup>等对土壤进行消毒;施入腐熟的厩肥、堆肥15 000 kg/hm<sup>2</sup>~30 000 kg/hm<sup>2</sup>,或饼肥4 500 kg/hm<sup>2</sup>~8 250 kg/hm<sup>2</sup>,或兼施磷肥1 500 kg/hm<sup>2</sup>~6 000 kg/hm<sup>2</sup>。

#### 4.1.3 作床

苗床规格为宽1.2 m~1.5 m,高20 cm~30 cm,长度随地形而定,将床土整细。

LY/T 2526—2015

## 4.2 埋鞭育苗

### 4.2.1 育苗时间

以早春为宜,一般选择2月~3月上旬。

### 4.2.2 挖鞭

在生长茂盛、无病虫害的竹林中,选择挖取1龄~2龄生长健壮、鞭芽饱满、鞭色鲜黄、鞭根完整的竹鞭,截成40 cm长的鞭段,用生根粉液浸泡。

### 4.2.3 埋鞭

在苗床每隔30 cm开一条育苗沟,沟深20 cm、宽20 cm。将处理好的鞭段平放于育苗沟中,鞭芽向两侧,鞭根舒展,覆土5 cm左右,压实,浇足水分,用小拱棚覆盖。

## 4.3 苗期管理

### 4.3.1 水分管理

从埋鞭起到整个育苗期间既要保持土壤湿润,又要防止积水。埋鞭后,根据天气情况每天可喷水1次~2次。待竹笋抽枝展叶,长成新竹时,应减少喷水次数。对因浇水冲刷裸露的竹鞭要及时进行覆土。雨天要做好排水工作,以免积水烂鞭。

### 4.3.2 遮荫

埋植竹鞭后,及时搭建荫棚。荫棚高100 cm~120 cm,搭成东高西低或北高南低,抽发竹笋后拆除荫棚。

### 4.3.3 除草

应及时清除苗床杂草,做到除早、除小、除了。

### 4.3.4 施肥

笋芽萌发出土后,浇施浓度为10%~15%清粪水或0.3%~0.5%尿素水溶液,每15 d 1次,直至苗高生长停止。可结合浇水进行。

### 4.3.5 病虫害防治

竹苗生长初期,每10 d可用0.5%的波尔多液等杀菌剂喷洒竹苗基部。

## 4.4 竹苗出圃

竹苗宜在晚秋或早春至萌芽前出圃。起苗前应浇透水,剪去竹冠的2/3;起苗时要带好宿土,土球直径≥20 cm,保持竹苗根系完好,包装保湿备运。起好的竹苗应避免风吹日晒。

## 4.5 竹苗假植

起苗后不能及时外运或不能立即栽植的竹苗应进行假植,可将竹苗根部埋入湿沙或湿土中。若长时间假植,特别是越冬假植,宜解散苗捆,挖沟将竹苗根部埋入湿沙中,浇水后培沙,培沙高度为基部以上20 cm~30 cm。

## 4.6 检疫、包装和运输

竹苗检疫应严格执行 GB 15569 规定,检疫后方可外运。包装以草帘、蒲包等具有可吸湿性的材料为好,必要时还可在外边包缚塑料布。运输时车上要加盖苫布。

# 5 造林

## 5.1 造林地选择

造林地宜选择海拔 $\leqslant 1\ 500\text{ m}$ 的山谷、山麓和山腰地带,坡度 $\leqslant 25^\circ$ ,土层深度 $\geqslant 60\text{ cm}$ ,疏松、湿润、排水良好的壤土;年平均气温 $12\text{ }^\circ\text{C} \sim 20\text{ }^\circ\text{C}$ ,年降水量 $1\ 200\text{ mm} \sim 1\ 600\text{ mm}$ ,极端低温 $\geqslant -15\text{ }^\circ\text{C}$ 。

## 5.2 林地准备

### 5.2.1 林地清理

清除造林地上的杂灌木及乔木,适量保留优良珍贵树种。

### 5.2.2 整地

#### 5.2.2.1 时间

宜在种植前1年的秋、冬季进行。

#### 5.2.2.2 方式

坡度 $\leqslant 15^\circ$ 的立地适宜全面整地;坡度在 $16^\circ \sim 25^\circ$ 的立地适宜带状整地,沿等高线进行,一般带宽 $1.0\text{ m} \sim 2.0\text{ m}$ ,带间距 $2.0\text{ m} \sim 3.0\text{ m}$ 。整地深度 $\geqslant 30\text{ cm}$ ,清除石块、树蔸、草根、杂灌等杂物。

#### 5.2.2.3 挖穴

穴规格长、宽、高为 $60\text{ cm} \times 50\text{ cm} \times 40\text{ cm}$ 。挖穴时,表土和底土分别放于穴两侧,如在斜坡上挖穴,穴长边应与等高线平行。

#### 5.2.2.4 基肥

每穴可施入腐熟的有机肥 $10\text{ kg} \sim 15\text{ kg}$ 或复合肥 $0.25\text{ kg} \sim 0.5\text{ kg}$ 或钙镁磷肥 $0.5\text{ kg}$ ,并与土壤混匀。

## 5.3 造林

### 5.3.1 苗木挖取方法

鞭繁苗见4.4。

母竹挖取方法:选择1年~2年生,胸径 $2\text{ cm} \sim 3\text{ cm}$ ,生长健壮、分枝较低、枝叶繁茂、竹节正常、无开花枝、无病虫害的白夹竹立竹为目标母竹。确定母竹的竹鞭分布方向后,在离母竹 $30\text{ cm} \sim 50\text{ cm}$ 处挖开土层,沿竹鞭两侧呈椭圆形逐渐深挖。挖掘母竹时,勿摇动硬搬竹秆,避免鞭芽、秆柄“螺丝钉”处损伤。挖取时间宜在晚秋或早春至萌芽前。

### 5.3.2 苗木规格

鞭繁苗:1年~2年生,地径 $\geqslant 1\text{ cm}$ ,高度 $\geqslant 150\text{ cm}$ ,生长健壮,无病虫害;来鞭、去鞭长度均

**LY/T 2526—2015**

$\geq 10\text{ cm}$ ,鞭芽饱满,根系良好,宿土直径 $\geq 20\text{ cm}$ 。

母竹:1年~2年生,胸径2cm~3cm,鞭色鲜黄,侧芽饱满,鞭根健全,来鞭15cm~20cm,去鞭20cm~25cm,带宿土直径25cm~30cm,留枝3盘~5盘,砍去顶梢,截口平滑成马耳形。

**5.3.3 造林密度**

一般按2m×3m或3m×4m的株行距进行定植,即为840株/ $\text{hm}^2$ ~1 650株/ $\text{hm}^2$ 。

**5.3.4 造林季节**

春栽以2月中旬~3月初为宜,秋栽以11月~12月为宜,6月~8月雨季也可栽植。

**5.3.5 栽植**

竹苗运到造林地后应及时栽植。栽植前裸根鞭宜用0.3%甲基托布津等杀菌剂混合的泥浆蘸根。栽植时根据根盘大小先适当修整种植穴并将表土垫于穴底基肥上,垫土厚度10cm以上,再将母竹放入穴内,竹鞭水平放置,鞭根舒展,回土分层侧方踏实,使鞭根和土壤接触密切,切记不要在鞭根上方用力敲打和踩踏;盖土厚度以高于原入土痕迹3cm~5cm为宜,壅土成馒头形。栽后浇透定根水,再覆盖4cm~5cm厚的薄松土。

**6 幼林抚育****6.1 及时补植**

造林成活率低于85%和发笋成竹率低于75%的造林地,应及时补植。

**6.2 幼林管护**

一般实施3年~4年。新造竹林应设专人管理,遇有露根、露鞭或竹蔸松动,要及时培土掩埋。

**6.3 留笋养竹**

造林后1年~3年,以留笋养竹为主。要按照留大疏小、留远疏近的原则,每年每株留新竹2株以上,疏去弱笋、小笋、退笋及病虫笋。

**6.4 合理施肥**

3月~4月、7月~8月分别于母竹和新竹根盘两侧30cm处,穴施或水平环沟施肥各1次,施肥深度 $\geq 20\text{ cm}$ ;施腐熟过的厩肥15 000 kg/ $\text{hm}^2$ 以上或堆肥10 000 kg/ $\text{hm}^2$ 以上或N:P<sub>2</sub>O<sub>5</sub>:K<sub>2</sub>O $\geq 40\%$ 的复合肥450 kg/ $\text{hm}^2$ 以上。

**6.5 间种作物**

造林后3年内可在幼林中间种豆类、花生等矮秆作物,以耕代抚。中耕不能损伤竹鞭和鞭芽,间种的作物与竹苗之间应保持30cm距离,可将间作物收获后的秸秆埋于土中。

**6.6 除草松土**

每年7月~9月松土抚育1次~2次,清除杂草、杂灌、藤蔓等杂物,可结合松土将其翻埋于土中。松土深度15cm~20cm,壅蔸扶苗。

## 6.7 抗旱排水

造林后夏秋季要注意保护竹秆正常生长,长时间干旱应浇水抗旱;春季绵雨季节,积水过多,应及时开沟排水。

# 7 成林培育

## 7.1 劈山抚育

每年的7月~8月,及时清除竹林内的杂草、杂灌、藤蔓、小乔木以及老、弱、病、残、倒竹等。

## 7.2 垦复

每隔4年垦复林地一次,深度 $\geqslant 25\text{ cm}$ ;宜在新竹长成后的6月~7月进行,坡度 $\leqslant 15^\circ$ 林分的采用全垦;坡度 $>15^\circ$ 林分采用带状轮垦,带宽及带距 $2.0\text{ m}\sim 3.0\text{ m}$ ;垦复时应挖除树根头、竹蔸头、大石块、老竹鞭等。

## 7.3 施肥

### 7.3.1 肥料种类

成林施肥应提倡优先使用有机肥,尽可能控制化肥施用量。允许使用的主要肥料参见附录A。

### 7.3.2 施肥方法

宜采用沟施、撒施两种方法:

- a) 沟施:沿等高线水平开沟,深 $\geqslant 20\text{ cm}$ ,宽 $15\text{ cm}\sim 20\text{ cm}$ ,沟距 $2.0\text{ m}\sim 3.0\text{ m}$ ,施后覆土。
- b) 撒施:结合林地垦复将肥料均匀撒入林地,再翻入土壤中,通常用于有机肥的施肥。

### 7.3.3 施肥时间

每年施肥2次,3月~4月施催笋肥,7月~8月施笋芽分化肥。

### 7.3.4 施肥数量

分2次施入。复合肥 $600\text{ kg}/\text{hm}^2\sim 1\ 200\text{ kg}/\text{hm}^2$ ,N:P<sub>2</sub>O<sub>5</sub>:K<sub>2</sub>O比例为5:3:2;或施厩肥 $22\ 500\text{ kg}/\text{hm}^2\sim 30\ 000\text{ kg}/\text{hm}^2$ 、堆肥 $30\ 000\text{ kg}/\text{hm}^2$ 以上。

## 7.4 留笋养竹

在出笋高峰期选留生长健壮的竹笋,如培育笋用竹林,则以留养中后期竹笋为主,新竹胸径 $\geqslant 3.5\text{ cm}$ 。每年留养的新竹数为 $4\ 500\text{ 株}/\text{hm}^2\sim 6\ 000\text{ 株}/\text{hm}^2$ ,新竹在竹林中应分布均匀。其余竹笋应及时采收。

## 7.5 林分结构调整

发笋当年的10月~翌年2月前,按照采老留嫩、采小留大、采密留疏、立竹分布均匀和整齐等原则,砍伐4年生以上的老竹。砍伐后的立竹密度为 $12\ 000\text{ 株}/\text{hm}^2\sim 18\ 000\text{ 株}/\text{hm}^2$ ,立竹平均胸径 $\geqslant 3.5\text{ cm}$ ,花年竹林结构保持1年、2年、3年生立竹之比为1:1:1,大小年竹林结构保持1年、2年生立竹与3年、4年生立竹比例为1:1。

## 8 病虫害防治

### 8.1 主要病虫害种类

白夹竹主要害虫有竹笋泉蝇、竹笋夜蛾、山竹缘蝽等。主要病害有丛枝病、竹秆锈病、枯梢病等。

### 8.2 防治方法

#### 8.2.1 营林措施

加强竹林培育,及时劈山、垦复,增强竹林对病虫害的自我调节能力,及时清除病虫害的笋、竹和莎草、扁竹根等笋期病虫害中间寄主。

#### 8.2.2 化学防治

农药及其使用要求严格按 GB 4285—1989、GB 8321.1～8321.5 规定执行。

## 9 采伐利用

### 9.1 竹笋采收

春笋除选留成竹外,全部采收,采收时间为4月中下旬~5月中下旬。采笋方法为:宜在竹笋出土高度 20 cm~30 cm 时采收,先刨开竹笋周围泥土,再用利器将其从秆柄“螺丝钉”截断,不可齐地手掰,不损伤竹鞭,不折断竹笋,挖笋后及时覆土盖穴。

### 9.2 竹材采收

按照“砍老留幼,砍密留稀,砍小留大,砍劣留优”的原则,采伐 $\geqslant 4$  年生成熟老竹,大小年分明的白夹竹林小年需留养部分 4 年生竹,并清理病虫竹、风倒竹和雪压竹。采伐应齐地砍伐,尽量降低伐桩高度,采伐后立即打通竹蔸节隔,以促其快速腐烂。采伐时间为:花年白夹竹林,一般在每年的秋末或冬季进行;大小年分明的白夹竹林,每两年采伐一次,一般在出笋大年的秋冬~翌年初春进行。

**附录 A**  
**(资料性附录)**  
**白夹竹林允许使用的主要肥料**

**表 A.1 白夹竹林允许使用的主要肥料**

肥料类型	主要品种
有机肥料	无害化处理的人畜禽粪尿、绿肥、农作物秸秆、厩肥、饼肥、腐殖酸类肥料、沼液及未经污染的泥肥
矿质肥料	矿物钾肥、矿物磷肥(磷矿粉)、煅烧磷酸盐(钙镁磷肥)、石灰、石膏、焦泥灰
无机肥料	氮肥:含氮素的铵态、酰胺态氮肥; 钾肥:含钾素的化学肥料; 磷肥:含磷素的化学肥料; 专用复合肥:根据土壤测试结果和作物需求而配制的氮、磷、钾等化肥复合而成; 微量元素:含有铜、铁、镁、钙、锰、锌、硼、钼、硫等微量元素的配制肥料
微生物肥料	根瘤菌肥料、固氮菌肥料、硝酸盐细菌肥料、硅酸盐细菌肥料、复合微生物肥料
叶面肥料	含各种营养成分,不含化学合成的生长调节剂

LY/T 2526—2015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

行业标准

**白夹竹栽培技术规程**

LY/T 2526—2015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: www.spc.org.cn

服务热线: 400-168-0010

2016年3月第一版

\*

书号: 155066 · 2-29756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

LY/T 2526-2015